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柯歲琹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歲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歲琹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
判處徒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，已移送執行。茲聲
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，而該
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重訴字第537號），
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
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
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